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享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1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藥品（KIDNEY SUPPORT WITH ASTRAGALOSIDE IV腎臟支持膠囊）壹瓶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享邑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新竹市衛生局以民國113年5月9日衛食藥字第1130012231號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偵辦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16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同年8月8日確定，惟尚扣得被告所有藥品（新竹地檢署113年度保字第844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。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，並無禁止持有規定，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規定外（如安非他命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不得非法輸入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、施打或吸用，屬違禁物），偽藥及禁藥，並非均屬違禁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則犯藥事法所定之罪，除該偽藥或禁藥因其他法令列為違禁物外，亦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另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諭知沒入銷燬，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收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決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鍾享邑前於112年9月15日前之某日某時許，未經許可擅自輸入含「Bilobalide」、「Ginkgolide B」、「Isorhamnetin」、「Kaempferol」及「Quercetin」等列管藥品成分，且產品包裝標示含有「Ginkgo Biloba 120mg【24% Ginkgo Flavone Glycosides,6% Ginkgolide】」之KIDNEY SUPPORT WITH ASTRAGALOSIDE IV腎臟支持膠囊藥品（下稱本案藥品），並在蝦皮拍賣網站上，以每瓶新臺幣1,780元之價格販賣予不特定之人等犯行，業經新竹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16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6630號維持原處分，於113年8月8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3年8月8日至114年8月7日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至6頁、第10頁，本院卷第5頁）。

㈡查扣案之本案藥品1瓶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他卷第41至42頁），並有蝦皮購物網站產品販售紀錄、超商繳費明細單、蝦皮購物網站販售頁面翻拍照片（見他卷第5至6頁、第25至31頁）附卷可稽。而本案藥品經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確含有「Bilobalide」、「Ginkgolide B」、「Isorhamnetin」、

「Kaempferol」及「Quercetin」等成分，應以藥品列管乙節，亦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月16日FDA研字第1120030226號函暨檢附之檢驗報告書1份及本案藥品照片5張在卷可參（見他卷第3至4頁），則該扣得之藥品1瓶既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自屬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。另依卷內資料，亦查無業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沒入銷燬處分，是依上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據聲請人之聲請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